联合国 A/69/13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z)、(x)和(cc)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意见 3

三.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7

古巴 7

厄瓜多尔 8

格鲁吉亚 8

伊拉克 9

黎巴嫩 10

利比亚 11

* A/69/50。

14-57583 (C) 310714 31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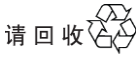

墨西哥 12
乌克兰 13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40、68/42 和第 68/4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2. 大会第 68/4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说明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大会第 68/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1] 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2]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在第 68/4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3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意见

5. 自秘书长的上份报告(A/68/137)以来，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以更大的决心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包括通过目的是在核裁军中推进人道主义做法以及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重要国际倡议。

(a)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墨西哥政府在纳亚里特主办了第二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会议。共有 146 个国家、多个联合国实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讨论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和长期影响。纳亚里特会议是 2013 年 3 月举行的奥斯陆会议的后续，奥斯陆会议着重关注使用核武器的直接影响。纳亚里特会议得出结论认为，除了爆炸造成的直接死亡和破坏外，社会经济发展将被破坏，环境遭到损害，还会造成广泛的苦难，而贫穷和弱势群体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会议期间，奥地利联邦欧洲、一体化和外交部部长塞巴斯蒂安库尔茨先生阁下宣布，他将主持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

(b) 联合国大会根据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共有 74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参加了此次活动。大会主席编制了一份摘要文件作为高级别会议的成果。[3] 与会者认为，参与活动人员级别之高明确表示出对核裁军的支持。各国借

[1] A/56/400 号文件，第 3 段。
[2] 第 GA/RES/55/2 号决议。
[3] A/68/563。

此机会讨论了与核裁军有关的一般原则，以及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关系。此外，与会者还评估了单边、双边和多边裁军承诺及裁军提案，并讨论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各种方法。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并且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集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纽约举行了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秘鲁大使恩里克·罗曼·莫雷任主席。委员会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性筹备，包括通过了大会议程。由于委员会无法就提交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主席在不妨碍大会工作的情况下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分发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反映了他对各缔约国所提实质性事项的理解。4 关于核裁军，主席的工作文件反映了全面而紧急落实《条约》第六条以及前几次不扩散条约会议成果的必要性。为此，工作文件纳入了如下对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评估核武器国家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工作文件，以及审议全面落实第六条以及前几次不扩散条约会议商定的措施和行动的后续步骤；重申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能够而且应当采取的各种多边措施；以及审议各种补充措施，包括那些能够通过增加透明度和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有效的核查能力来加强信任的措施。

7.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4 年会议期间依然无法在商定一致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开始谈判或实质性审议。2014 年 3 月，裁军谈判会议核准了一项重新设立关于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授权，不过截至本报告提交时，该机构一直没有找到打破僵局的途径。

(a)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于瘫痪，一个由加拿大大使埃莉萨·戈德堡担任主席的政府专家小组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对可能推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可能的方面提出建议，但并不进行谈判。第二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小组将在 2015 年再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除非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

8.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在三年周期结束时未就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由克罗地亚大使弗拉基米尔·德罗布尼亚克担任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4(“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工作组根据多份工作文件开展了工作，包括主席沙特阿拉伯大使

[4] NPT/CONF.2015/PC.III/WP.46。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提交的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般性指导因素”的工作文件。

9. 国际社会在巩固和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a)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间隙的一个仪式上，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议定书》规定了核武器国家做出的适用《中亚条约》以及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议定书》的签署是巩固无核武器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b) 正如秘书长在根据大会第 68/2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讨论的，延期的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的推动者和召集者加大努力，汇聚区域各国，以讨论会议的各项安排并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会议议程、形式和议事规则。

(c) 2014 年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了建立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的第三次筹备会议。印度尼西亚大使德斯拉·佩尔扎亚担任会议主席。各国借此机会评估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现状，并讨论了将于 2015 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成果文件的可能的内容。

10. 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核裁军承诺，特别是努力通过多边和单边手段以及执行条约义务来促进更大程度的透明。

(a) 在 2009 年伦敦会议、2011 年巴黎会议、2012 年华盛顿特区会议和 2013 年日内瓦会议的基础上，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核武器国家在北京举行了第五次会议。核武器国家重申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共同目标的承诺。各国强调了这些共同努力在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各项行动中的重要作用。此外，核武器国家审查了有关关键核术语表以及共同报告框架等具体联合倡议的工作。

(b)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为全面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开展工作。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根据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总量的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 498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以及重型轰炸机和携带的 1512 枚弹头；美利坚合众国拥有 778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以及重型轰炸机和携带的 1585 枚弹头。在 2014 年 2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双边协商委员会会议上，各缔约国就检查已部署的美国三叉戟 II 型潜射弹道导弹的补充程序，以及将在 2014 年启动交换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相关遥测信息达成一致意见。

(c) 2014 年 4 月，美利坚合众国公布了最新的解密数据，这是自 2010 年以来首次更新关于其核武器库存总数的年度数据，数据表明截至 2013 年 9 月有 4

804 枚弹头。此外，数据提供的最新数字表明，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来，美利坚合众国已拆除了 1 204 枚核弹头，还有数千枚核弹头现已退役，等待拆除。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前已公布信息表明各自库存的核弹头数量上限。

11. 此外，其他国家也在继续或开始新的努力，旨在通过各种途径推动核裁军进程。

(a) 另有两个国家加入了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倡议的各成员国继续开展部长级接触。[5]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荷兰王国外交部长弗兰斯·蒂默曼斯在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发表了一份声明，这是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发表的第七份部长级声明。声明中，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特别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采取措施，以便迅速、最终和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包括通过提高透明度，削弱核武器在军事理论和概念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2014 年 4 月 12 日，核不扩散与裁军倡议外交部长在广岛举行会议，听取了原爆幸存者(Hibakusha)的证言，倡议在其第八份部长级声明中，邀请世界各国政治领导人访问广岛和长崎，亲身见证原子弹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各位部长表示，正在进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应全面且普遍，并推动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开展统一的全球行动。

(b)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同时对九个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申请，指责它们没有履行关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的义务。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其申请书中请求法院命令答辩国在判决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各自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习惯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启动关于一项核裁军公约的谈判。

12. 尽管在执行核裁军与不扩散协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愈加表现出对进展缓慢的失望。虽然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在持续地减少其战略核武器的部署，但是预测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总量仍达到数千枚。此外，许多国家继续以核武器作为防卫和安全政策的依托，其中还有些国家坚持实行意在实现核武器、运载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各种方案。某些核武器国家还不断地在数量上扩大其核武库。鉴于一直以来困扰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持续僵局，在全面、不可逆转地消除所有核武库方面明显缺乏进展使得各国不断探索新的途径，以便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的工作。

13.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坚持不懈地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在大会关于核裁军的高级会议上，秘书长呼吁核武器国家加大努力。2014 年 1 月，秘书长第四

[5]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次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他敦促该机构不要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以免被大势所取代。在 2014 年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秘书长警告说，正是此类武器以及大量处于一切国际制度之外的库存武器用核材料的存在，使得核安保陷于危险境况。考虑到近年来有关核武器的变化过程，秘书长表示，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需要我们将核裁军作为首要的优先事项。

三.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4 月 14 日]

古巴根据大会第 68/42 号决议——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后续行动”——第 3 段提交的观点。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自国际法院宣布使用核武器非法已过去近 20 年。但是，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方面少有进展。

由于 17 270 枚甚至更多核武器的存在以及使用的可能，人类以及整个生态系统仍然面临被毁灭的威胁。只要核武器存在，就有被使用的危险。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令人不安的是，使用这种武器仍然是某些核国家军事和国防理论的基本内容，而且针对使用非核武器的攻击，可能考虑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下实现核裁军的谈判。但是，一些核大国将核问题限于横向不扩散，同时又在推行其自身核武库的现代化。

古巴是《不扩散条约》和多项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条约缔约国。古巴在联合国大会支持主张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各项决议。此外，古巴还是有关核裁军的其他区域多边机制的缔约国，例如，其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

拉丁美洲是第一个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区的区域。最近，于 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正式宣布该区域为和平区，这是史无前例的历史性里程碑，是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漫长道路上迈出的实质性一步。

古巴有幸成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该运动多次重申国际法院一致结论的重要性，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古巴赞成优先开始就核裁军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从而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样，古巴认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是实现核裁军目标重要而具体的一步。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4 月 9 日]

正如厄瓜多尔外交及人口流动部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关于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中的发言所述，有关核武器的外交政策以宪法为基础，厄瓜多尔谴责开发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认为这些武器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

根据这一原则，厄瓜多尔签署了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关于保障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附加议定书。

厄瓜多尔核可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拉加共同体)于 2013 年 8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核裁军宣言，宣言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反人类罪，违反了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它还核可了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2014 年 1 月，哈瓦那)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特别宣言》，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定，该《宣言》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反人类罪，同时也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此外，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厄瓜多尔核可了第二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会议(2014 年 2 月，墨西哥)所做的声明，声明回顾了国际法院的意见，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第 4 段)。

前文所述明确表明厄瓜多尔承认国际法院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意见并受其约束的政治意愿。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格鲁吉亚特别关注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裁军问题，认为这是保证国际稳定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现代社会最危险威胁的最重要手段。此外，格鲁吉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完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从而实现核裁军。

格鲁吉亚立法规定，联合国第 68/42 号决议所指的问题，依照国际和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利益和执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受格鲁吉亚关于“军事装备、军事设备和两用货物进出口管制”的法律的规范。该项法律规定了有关军事装备、军事设备、原料、工具、技术、科技信息及与其生产和使用有关的服务进出口管制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有关法律规定，对进出口的管制是多项活动的综合，目的是通过国家机构预防、查明和消除违反受到进出口管制的生产规则的行为，使出口、进口、再出口和转口遵守本条法律、其他法律和法规。

根据格鲁吉亚政府第 408 号法令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司法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详细制订了《2014-2015 年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即履行格鲁吉亚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落实上述要求的主要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局)、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以及格鲁吉亚国家安全理事会。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3 月 19 日]

1. 与世界其他国家一样，伊拉克认为使用核武器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应承担的义务，立即启动多边谈判，以及早缔结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以及禁止生产、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2. 伊拉克认为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是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非法性的国际立法的一部分，并且认为各国根据国际法院意见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不仅仅是参与谈判，而是本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完成这些谈判。

3.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及早实现全面彻底的核裁军。伊拉克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组建一个特设委员会，特别授权其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展开谈判。

4. 伊拉克强调，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组建一个特设委员会，特别授权其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展开谈判。

5. 根据伊拉克共和国 2005 年《永久宪法》、1978 年围绕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赋予该问题的特别作用，以及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的结论，核裁军是伊拉克一项长期、重要的外交政策。由于这类武器具有巨大的毁灭性，为了人类能够继续在地球上生存下去，必须彻底消除它们。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威胁。

6. 伊拉克政府高度重视全面裁军问题。伊拉克已加入了所有主要裁军条约，并确认全面致力于执行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包括其在 1969 年批准的《核不扩散条约》，以及落实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此外，伊拉克还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加入了《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7. 伊拉克政府遵守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各项公约和条约源于其认为，除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外，普遍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能够切实保障国际社会免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

8. 伊拉克共和国赞同国际法院的意见，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遵循该意见。伊拉克利用一切机会，在其提交各国际论坛的正式声明和工作文件中支持该咨询意见。

9. 在 2013 年 6 月伊拉克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会议设法打破了长达 16 年的僵局，成功组建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决定会议的工作方案(2013 年第 CD/1956 号决定)。

10. 伊拉克政府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由核武器国家做出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11. 伊拉克政府和国际社会同样认为，核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大、最严重威胁之一。加强安保措施是预防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者获取核及放射性材料的关键。伊拉克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正式加入了《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此外，我们重申伊拉克政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做的承诺，决议确认核、生物和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4 月 9 日]

黎巴嫩希望重申：

- 黎巴嫩不拥有也不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遵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决议，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性；

-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所有旨在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在中东地区的倡议，并强调该地区应当是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它担心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维持核武库，不断威胁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阿拉伯国家必须坚持要求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这是唯一能应对以色列核军备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威胁的可用备选办法；
- 国际社会应继续要求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核武器的条约；
- 必须统一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并采取行动获取科学知识，掌握必要设备，以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样重要的是要继续努力强调以色列是一个未加入国际公约的国家；
- 黎巴嫩呼吁在各领域为和平目的引进和发展核技术，以服务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阿拉伯各国的不同需求。

利比亚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4 月 15 日]

- 利比亚认为，采取措施执行各项决议的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它们必须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并向国际社会，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保证。
- 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向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施加压力，促使其发布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 利比亚支持为实现核裁军所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的努力。其支持秘书长的五点提议，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或商定一个由各项单独却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为后盾。
- 2003 年，利比亚决定放弃军事核计划，从而强化了核不扩散原则，减少了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 利比亚认为，最终从根本上解决核武器威胁的办法是核武器国家停止制造、开发、测试和储存核武器，并立即开始认真、可信的谈判，以期在可核查的时间框架内，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销毁核武器。

- 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必须继续敦促各国销毁核武器，并且消除其造成的威胁。它们应致力于通过一项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4 年 5 月 19 日]

在联合国各论坛中，墨西哥是裁军以及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固定、积极和坚定的倡导者。墨西哥强调，迫切需要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这方面，墨西哥以本国名义以及与其他持同样看法的国家一道，率先采取了多种行动以推动核裁军：

- 每年，墨西哥都是马来西亚提交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 此外，墨西哥还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作为第 68/26 号决议获得通过，题为“强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制度”。

- 墨西哥与题为“核裁军问题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67/5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小组一道，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了一份新的决议草案，作为第 68/46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便跟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 每年，墨西哥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提交旨在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决议。

- 此外，墨西哥主张，对核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应以裁军领域的各项行动为基础。墨西哥加入了自 2012 年以来有关该主题的集体声明，并于 2014 年在纳亚里特主持了第二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会议。

主席(墨西哥)的愿景体现了在其有关上述会议的总结中，其中提请注意过去武器在被宣布非法后即消除的事实，这符合源自《不扩散条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义务。总结最后指出，“关于核武器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广泛而全面的讨论应引导各国和民间社会致力于通过某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新的国际标准及规范”，以及“开启有益于该目标的外交进程的时机已经来临……该进程应包括具体时间框架、对最适合论坛的定义，以及一项明确和实质性的框架”。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4 年 5 月 30 日]

在执行大会第 68/42 号决议的背景下，乌克兰始终如一地表明，随时准备积极参加旨在及早缔结一项禁止研制、制造、测试、部署、存储、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此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多边谈判进程。

1994 年，乌克兰在一定条件下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这些条件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乌克兰做出安全保证，作为交换，乌克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 年来，乌克兰忠实地履行了《条约》的所有规定，并且履行了作为核首脑会议进程参与国的其他义务，包括宣布放弃使用高浓缩铀。

尽管俄罗斯联邦罪恶地违反了其根据《布达佩斯备忘录》对乌克兰做出的承诺，但乌克兰仍坚持尊重其国际义务。此外，2014 年 3 月在海牙举行的核首脑会议上，乌克兰与美国共同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其中乌克兰重申，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原则，牢固地确立了其在安全和不扩散事务中的领导地位。

除参与各种国际论坛中有关核裁军的谈判外，乌克兰还参加了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以便就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